

中国 RoHS 新版发布 7 月 1 日实施

2016 年 1 月 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等 8 部门联合公布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将于 7 月 1 日起实施，2006 年 2 月 28 日公布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一. 调整对象：境内生产、销售和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电器电子产品是指依靠电流或电磁场工作或者以产生、传输和测量电流和电磁场为目的，额定工作电压为直流电不超过 1500V、交流电不超过 1000V 的设备及配套产品，涉及电能、传输和分配的设备除外。

二. 有害物质：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

三. 限制措施：

1. 控制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低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

参考标准：GB/T 26572-2011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2. 生产者、进口者标注有害物质名称及其含量，标注电器电子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参考标准：SJ/T 11364-2014 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要求

3. 拒绝销售和禁止进口不符合电器电子产品限制使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电器电子产品。

四. 采取目录管理方式，制定达标管理目录，包括电器电子产品类目、限制使用的有害物质种类、限制使用时间及例外要求等内容。纳入达标管理目录的产品，应当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限量要求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使用合格评定制度进行管理。

五. 电器电子产品的设计和生 产，以及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者制作、使用电器电子产品包装物时，不得违反强制性标准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必须执行的标准。

与《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相比，该办法扩大了适用范围，扩大了限制使用的有害物质范围，增加了有关科技、财政政策支持，采用达标管理目录，不再编制重点管理目录。

英柏检测将密切关于后续动态，协助企业制定对策。

联系我们

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IMPAQ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services@impaq-tech.com www.impaq-tech.com



深圳：86-755-3299 8288

上海：86-21-6152 0060

青岛：86-532-5869 2598

台湾：886-0927 988 900

广州：86-20-2291 6529

中山：86-760-8881 0362

北美：001-450-926 1497

惠州：86-752-532 4657

杭州：86-571-2823 8870